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、王娟、韩惠明（三人为“一致行动人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：韩裕玉、王娟、韩惠明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3	0
分配总额	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未超过 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		
提示	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情况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承诺，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仍然处于锁定期，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3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480万股，其中300万股将于2017年5月10日限售期届满，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拟将通过大宗交易、集合竞价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不超过300万股（含本数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公司股票，同时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顾振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6万股，将于2017年5月10日届满，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拟将通过大宗交易、集合竞价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不超过1.5万股（含本数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公司股票，同时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姚跃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承诺，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仍然处于锁定期，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6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7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991.5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.39%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收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韩裕玉、王娟、韩惠明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王娟、韩惠明、顾振伟、常玉保、顾建平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(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)，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：

韩裕玉、王娟、韩惠明提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综上，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：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

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、王娟、韩惠明三人承诺：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裕玉、王娟、韩惠明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；

2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